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8月5日以传真和E-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公司共有9名董事，9名董事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8月16日